

编号：〔2025〕232422号

## 认定工伤决定书

申请人：王小柳

职工姓名：王小柳 性别：女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：陇南红达劳务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油漆工

事故地点：横琴华发商都三楼公共区域

事故时间：2024年10月23日 申请日期：2024年11月04日

工伤伤情诊断结论：左足第1趾骨近节远端骨折、头皮血肿

2025年04月16日收到申请材料，2025年04月17日受理王小柳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：2024年10月23日16时30分许，当事人在横琴华发商都三楼公共区域抹灰时，不慎从梯子上摔下导致受伤。

王小柳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，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于6个月内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工伤认定专用章)

2025年06月16日

工伤定性专用章

注：本通知一式四份，社会保险行政部门、职工或者其近亲属、用人单位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。